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7 號 5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43,131,9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000,000 股之 61.62 %。

出席董事：謝董事長明凱、沈董事麗娟、巫獨立董事恒翔

列席：謝銘勳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

主席：謝董事長明凱

紀錄：邵彥誠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
知悉。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
知悉。
- (三) 114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四) 11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五)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31,9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43,121,900 權，贊成比例為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0,00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2.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損失新台幣(以下同) (290,042,406) 元，加計前期期末彌補虧損(475,286,054)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765,328,460)元，以資本公積 301,162,350 元彌補虧損，經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464,166,110)元。
3.謹提請 承認。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475, 286, 054)	114 年度淨損
加：本期稅後淨損	(290, 042, 40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765, 328, 460)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1, 162, 35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4, 166, 11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分配總金額	0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0 元(現金)		
配發董事酬勞 0 元(現金)		

負責人：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主辦會計：邵彥誠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31,9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43,121,900 權，贊成比例為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0,000 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本規模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擬將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增加至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31,9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 43,121,900 權，贊成比例為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0,00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不超過 1,000 萬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興櫃前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若興櫃後將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討論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標準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

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B.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D.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關係人	關係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1.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唯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7.82%	代表人為內部人
	謝清福	5.51%	內部人
	兆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5.18%	無
	林月珍	3.91%	內部人
	白周煌	1.77%	無
	謝明凱	0.85%	內部人
	陳翊中	0.63%	無
	蔡永昌	0.55%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	0.48%	無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場指數信託Ⅱ投資專戶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專戶	0.48%	無

2.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7%	關係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 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49%	無
	施妙學	0.48%	無
	陳清發	0.48%	無
	林維哲	0.40%	無
	吳素文	0.38%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 B L／P B投資專戶	0.36%	無
	黃淑惠	0.36%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5%	無
	葉竹林	0.33%	無

3.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內部人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 113 年年報資訊

E.本次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

1.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

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

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3.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預計效益：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F.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 1,000 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討論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交易。

4.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

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131,900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43,121,900 權，贊成比例為 99.97%，反對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10,000 權。

六、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議畢，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看好第三類半導體材料碳化矽應用市場成長潛力，透過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取得相關專利授權，投入碳化矽領域。布局長晶，生產SI型SiC基板，目前進入產品送樣階段。初步規劃將切入車用及通訊應用市場。

近年由於各國政府致力於淨零碳排放政策，大力推廣電動車應用，使得電動車產能及銷量大幅提升，而本公司所產之碳化矽相關產品，為電動車相關應用之關鍵原材料，因此需求量也因而大幅提升，目前市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因此本公司除積極配合各重要客戶的認證需求外，同時也積極擴產，以期符合客戶未來需求，茲將114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3,886	100	31,748	100	2,138	7
營業毛利	(116,043)	(342)	(41,926)	(132)	(74,117)	(177)
營業利益(損)	(280,378)	(827)	(306,444)	(965)	26,066	(9)
稅前淨利(損)	(290,019)	(856)	(304,788)	(960)	14,769	(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3,886	31,748	7
	營業毛利		(116,043)	(41,926)	(177)
	稅前淨利(損)		(290,019)	(304,788)	(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1.18)	(35.65)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2.64)	(172.09)	29
	估實收資	(40.05)	(61.29)	(35)	(5)
	本比率(%)	(41.43)	(60.96)	(32)	(1)
	純益率(%)		(855.93)	(960.02)	(11)
	每股盈餘(元)		(4.36)	(6.10)	(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集合國內碳化矽材料優秀團隊，擁有超過15年SiC研究和產業化綜合經驗。

本公司已成立長晶產線，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技術合作。

目前國內欠缺碳化矽晶錠和晶片自主產出的能力，全球碳化矽產業急需第三地生產之碳化矽晶錠和晶片，本公司期能填補在上游碳化矽材料的缺口。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4-6吋半絕緣產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6-8吋導電型產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8吋自製晶種技術開發	210mm自製晶種長晶及加工技術開發
8吋半絕緣晶圓量產製程開發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
12吋碳化矽長晶機台及技術開發	12吋碳化矽長晶機台及製程開發-政府A+計畫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Tier1大廠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明凱



經理人：謝明勳



主辦會計：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巫恒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542,708 仟元，占總資產之 61%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碳化矽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784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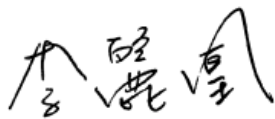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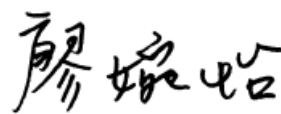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凰



會計師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85,355	21	\$ 95,26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八及三十）	4,003	1	8,83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598	-	3,08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二八及二九）	1,776	-	1,4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725	-	14,20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65	-	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23	-	1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6,436	3	26,69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42,960	5	46,37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341	30	196,136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二八及三十）	20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542,708	61	639,730	7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9,031	6	17,02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93	-	78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6,871	1	1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二八及三十）	18,762	2	21,7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8,665	70	679,636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4,006	100	\$ 875,7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 30,000	3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3,873	-	7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6,111	1	1,86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2,197	4	42,4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489,010	55	711,327	8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20,427	2	17,638	2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七、二五及三十）	84	-	2,98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14,331	2	14,0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06	-	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6,439	67	811,587	9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十）	17,265	2	31,59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38,731	4	171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七及二八）	5,714	1	7,620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二五及三十）	-	-	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733	7	39,471	4
2XXX	負債總計	658,172	74	851,058	9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 本	700,000	78	500,000	57
3200	資本公積	301,162	34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65,328)	(86)	(475,286)	(54)
3XXX	權益總計	235,834	26	24,714	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94,006	100	\$ 875,7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21,841	64	\$	25,579	81
4600		<u>12,045</u>	<u>36</u>		<u>6,169</u>	<u>19</u>
4000		<u>33,886</u>	<u>100</u>		<u>31,7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5110	(	146,810)	(433)	(	71,597)	(225)
5600	(	<u>3,119</u>	(<u>9</u>)	(	<u>2,077</u>	(<u>7</u>)
5000	(	<u>149,929</u>	(<u>442</u>)	(	<u>73,674</u>	(<u>232</u>)
5950	(	<u>116,043</u>	(<u>342</u>)	(	<u>41,926</u>	(<u>132</u>)
營業費用（四、九、二二及二九）						
6100	(	776)	(2)	(	3,042)	(10)
6200	(	40,109)	(118)	(	39,836)	(125)
6300	(	109,671)	(324)	(	169,864)	(535)
6450		<u>5</u>	<u>-</u>	(	<u>23</u>	<u>-</u>
6000	(	<u>150,551</u>	(<u>444</u>)	(	<u>212,765</u>	(<u>670</u>)
6500		<u>13,784</u>	(<u>41</u>)	(	<u>51,753</u>	(<u>163</u>)
6900	(	<u>280,378</u>	(<u>827</u>)	(	<u>306,444</u>	(<u>96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二九）						
7100		3,974	12		484	1
7190		4,154	12		13,290	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	-	(\$ 380)	(1)
7050	財務成本	(17,719)	(53)	(11,738)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641)	(29)	1,656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90,019)	(856)	(304,788)	(96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三)	(23)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90,042)	(856)	(304,788)	(9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0,042)	(856)	(\$ 304,788)	(960)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36)		(\$ 6.10)	
9810	稀 釋	(\$ 4.36)		(\$ 6.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	\$ 500,000	\$ 138,329	(\$ 308,827)	\$ 329,502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38,329)	138,329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304,788)	(304,78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788)	(304,78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	500,000	-	(475,286)	24,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162	-	1,162
E1	現金增資	20,000	200,000	300,000	-	500,000
D1	114 年度淨損	-	-	-	(290,042)	(290,04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042)	(290,04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	\$ 700,000	\$ 301,162	(\$ 765,328)	\$ 235,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0,019)	(\$ 304,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238	81,838
A20200	攤銷費用	2,970	5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66)	(139)
A20900	財務成本	17,719	11,738
A21200	利息收入	(3,974)	(4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2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15,309	11,08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784	51,7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8)	15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42)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985)	(13,21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448	9,3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	50,144
A31150	應收帳款	520	(2,3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	(1,4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51	(13,0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22)
A31200	存 貨	(15,055)	(18,100)
A31230	預付款項	1,965	(4,789)
A32125	合約負債	3,121	232
A32150	應付帳款	4,230	(2,0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72)	(6,6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77
A32250	遞延收入	1,000	3,94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7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0,939)	(\$ 158,7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53	4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34)	(8,1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0)	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90)	(166,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4	8,3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364)	(185,9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74)	(2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98)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52)	(176,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84)	(9,11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15,000	335,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1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371)	(21,366)
C04600	現金增資	5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545	359,5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	(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0,088	16,1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67	79,1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355	\$ 95,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會計主管：邵彥誠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實需修改。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五月二六日。</u>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77-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已興櫃或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員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之權責。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案不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但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其中包括最低不得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前項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係屬技術與資本密集之產業，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三日。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明凱

